

企 业 承包经营责任制

李同德 张有宽 王治忠

山西人民出版社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李同德 张有宽 王治忠 编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65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7,600册

ISBN 7—203—00895—2

F·99 定价: 2.80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大胆探索，进行了许多伟大的创造。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其中之一。在农村，农业上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根本上解放了生产力、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解决了多少年没有解决的温饱问题。在城市，企业改革受农村改革经验的启示，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思路，从1982年也开始在一部分大中型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过几年的实践，证明它是适合我国国情和现阶段改革进程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企业改革的重要形式，无论在全民企业还是集体企业，无论在工业企业还是商业企业，无论在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无论在盈利企业还是微利亏损企业，都得到普遍推广，而且取得了相当的成功。

为什么承包经营责任制会有这样的功效，如何推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改革事业向前发展，是每一个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应当以极大的热情去研究、去探索的重要课题。正是出于这种热情和责任心，李同德、张有宽、王治忠三位同志在亲身参与、实践，

潜心学习、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眼前这本《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他们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紧紧围绕搞活企业这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铺开，分上下两篇写成。上篇写的是外包，解决的是国家与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追溯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产生、形成和发展过程，论述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依据、原则和形式，介绍了承包的基本程序、承包基数的确定、承包人的选择、承包合同的签订、承包经营的审计、考核和奖罚以及租赁经营责任制。下篇写的是内包，解决的是企业与职工、承包者与职工之间的关系，重点围绕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科学管理、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问题，介绍了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的措施、方法和模式。全书体系完整，层次清楚，材料翔实，分析得当。由于他们在撰写中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因此，基本上做到了学术和普及性相结合，原则性和方法性相结合。读起来使理论工作者不嫌其浅，实际工作者不嫌其深。

对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作这样的专题研究是很有意义的：第一，它有助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深化、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农村发展到城市进入企业，时间并不长。它的推行虽然取得了很好的效益，但由于其它改革措施没有跟上来，承包的威力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企业的潜力没有完全挖掘出来。配套、完善、深化、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仍然是企业改革的任务之一。如果没有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理论、原则、形式、程序和方法的了解，那么，要使承包经营责任制配套、完善、深化、发展，完成企业改革的任务是不可能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一书，正是企业主管部门和

企业经营管理者在这方面的助手。

第二，有助于我们对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把握。承包作为企业的一种经营管理形式，不会永久地采用下去，企业的改革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我们要达到企业改革的目标，真正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还任重道远。这几年我们进行的企业改革，无论是扩大企业自主权，还是推行承包制，都是局限在企业经营权范围内的改革，并未触及财产所有权，企业还无资可亏，无产可破。企业只能做到自主经营，还不能真正做到自负盈亏。因此，企业改革必然要走出新的一步，实行社会主义的股份制。股份制是企业改革在配套、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向前深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对承包制不了解，那么对从承包制到股份制的发展进程，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步骤，也就不会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也谈不上自觉地适应并主动地推进这种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正是帮助我们了解这种发展的窗口。

第三，有助于对广大职工干部进行改革的宣传教育。经济体制改革是亿万职工的共同事业，需要通过宣传教育动员大家一起来干。改革的宣传教育内容是多方面的，可以是政治理论，也可以是经济政策，可以是系统性的，也可以是专题性的。有了这本《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无论是对理论宣传工作者，还是企业管理人员，无论是对身负重任的领导干部，还是每一个关心改革、投身改革的普通职工干部，都是非常有益的。

鉴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我热诚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

书。当然，这本书由于是对现实经济生活的概括和提炼，鉴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企业外部关系还有待于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真正做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所以，有关承包制的方法、形式、程序和原则以至于观点是否正确、可行，还有待企业改革的实践去检验。此外，有些章节之间的字数比例不够协调，个别章节写的比较粗糙，文字不够简炼、活泼等缺陷，需要作者们在今后的创作过程中努力改进。

1988年10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	(3)
第二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依据和原则·····	(18)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依据·····	(18)
	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原则·····	(28)
第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	(34)
	一、“两保一挂”·····	(35)
	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40)
	三、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 超收分成·····	(43)
	四、上交利润基数(或纳税目标)包干, ·····	(43)
	五、企业承包企业·····	(44)
	六、行业投入产出包干·····	(48)
	七、资产经营责任制·····	(48)
第四章	企业招标承包的基本程序·····	(53)
	一、招标承包的基本程序·····	(53)
	二、招标承包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56)

第五章	企业承包体系与基数的确定	(67)
	一、企业承包的指标体系.....	(67)
	二、企业承包基数的确定方法.....	(68)
	三、企业承包的保证体系.....	(78)
第六章	企业承包人的选择	(81)
	一、承包人是企业的经营者.....	(81)
	二、承包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85)
	三、用竞争机制筛选承包人.....	(92)
第七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	(100)
	一、企业承包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01)
	二、企业承包合同书的公证.....	(110)
	三、企业承包合同的变更.....	(112)
	四、企业承包合同的解除 (终止与中止)	(114)
第八章	企业承包经营审计与考核、奖罚	(116)
	一、企业承包经营审计、监督.....	(116)
	二、对企业承包经营者的考核和奖罚.....	(121)
第九章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28)
	一、租赁经营的性质和特征.....	(128)
	二、租赁经营的做法.....	(133)
	三、租赁经营的收入分配.....	(139)

下 篇

第十章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	(151)
	一、厂长负责制.....	(151)

	二、厂长负责制的基本特征·····	(152)
	三、厂长负责制的几种形式·····	(153)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负责制的关系·····	(154)
	五、企业干部制度改革·····	(158)
第十一章	企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162)
	一、直线型管理体制·····	(163)
	二、直线渗透型管理体制·····	(163)
	三、执行、咨询、监督的一部一头制综合 体·····	(164)
	四、准矩阵型管理体制·····	(165)
	五、“经营型”管理体制(I)·····	(165)
	六、“经营型”管理体制(II)·····	(166)
	七、“厂长——工场”管理体制·····	(166)
	八、数控管理体制·····	(167)
	九、“四全”风险性经营管理体制·····	(167)
	十、资金分帐管理体制·····	(169)
	十一、质量否决权·····	(171)
	十二、厂内银行·····	(180)
第十二章	企业劳动制度改革·····	(187)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定要有与 其相适应的劳动制度·····	(187)
	二、实行劳动组合的几种模式·····	(190)
	三、富余人员的安置·····	(194)
第十三章	企业内部承包·····	(196)
	一、国营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 形式·····	(197)

	二、集体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形式.....	(209)
	三、滚动承包.....	(211)
第十四章	企业分配制度改革.....	(212)
	一、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制度改革.....	(212)
	二、企业对职工的分配制度改革.....	(214)
	三、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	(218)
	四、结构工资制.....	(230)
	五、企业科室人员收入的确定.....	(236)
	六、经营者收入的确定.....	(241)

上 篇



第一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受到各地经济部门和企业的欢迎，得到经营者和生产者的拥护。1987年，全国已经有近80%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发展。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从产生发展成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主旋律，几起几落，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一、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实践中，开始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我们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始的。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指出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进行认真的改革。在逐步开展农村改革的同时，城市改革也开始了试验和探索。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早在1978年10月，四川省在当时任省委第一书记的赵紫阳同

志的主持下，选择了六个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根据四川省的成功经验，全国也开始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改革，到1980年，扩权企业达到6600个。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初步改变了企业不了解市场需要，不关心产品销售，不关心盈利、亏损的状况，开始建立和增强了经营观念、市场观念和服务观念，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扩大自主权的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改革不配套，使企业的自主权不能得到完全的落实。此外，随着改革的发展，企业“小而全”、“大而全”，重复生产、重复建设、条块矛盾、城乡分割的问题更加突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从1981年开始了城市经济体制综合试点改革，企业中推行了经济责任制。这是企业改革在扩大自主权以后的进一步深入的发展。因为企业只扩大自主权还不够，还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权力和责任总是互相联系的。不论是企业干部，还是职工，都要做到责、权、利相结合，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同时，从1981年开始，吉林、黑龙江、湖南、河南、河北等省市开始推行承包制。主要形式有利润上交包干、利润递增包干、利润总额分成、利润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等形式。在此之前，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一些省市就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和寻找各种企业经营方式，承包制就开始产生了。如湖南省从1980年就开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点工作。河南省也早在1980年就开始在安阳钢铁公司等3户企业进行承包试点。从1980年开始试点到1981年在部分省市推行的承包制，对搞活企业，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起了很好的作

用，显示了它应有的威力。这为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大面积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打下了基础。

二、企业实行利改税，简政放权，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大面积推行创造条件。

1981年实行承包制，有的地方推行的面比较大。例如黑龙江省从1981年起有75%左右的企业实行了五种不同形式的利润包干办法。受这股承包浪潮的冲击，多数城市企业也提出搞承包的要求。但是，一方面由于片面地认为承包把国家这一头包死了，国家财政收不上来。财政收入上不来，财政收支就无法平衡。如果宏观经济不平衡，经济就不可能正常运转，改革也就不能正常进行。因此，兴起不久的以实行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承包被迫停止。另一方面，我们脱离了市场机制不健全、价格体制不合理、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客观实际，设想企业改革走一条规范化、模式化的路子，仿照西方搞所得税的办法，决定实行利改税。从1983年开始，除个别企业继续搞承包试点外，大部分企业都实行利改税制度。这种制度在打破统收统支的分配制度，相对稳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在企业纯收入中得大头，减少“条块”分割的影响和从直接行政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1983年实施利改税以来，由于总的税负过重，价格改革中原材料涨价又增加了企业的负担，企业困难重重，没有搞活。企业并没有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于是，城市企业经济体制改革重新提到日程上来。

几年的实践反复证明，深化企业改革，要求选择适宜的

企业经营方式解决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其基本要求是：既能一揽子综合解决国家与企业间的责权利关系，又能适应当前不同企业之间客观存在着的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这就需要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建立具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充分的经营权力和独立的经济利益，又能够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具有这样的功效。通过承包经营方式建立的企业经营机制适应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有较强的企业自我调控系统和功能。

实行利改税制度，虽然使大部分实行包干企业的承包经营处于停顿，但到了1984年，许多企业又纷纷提出“松绑”的要求和承包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国务院于1984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按照扩权的规定，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资金使用、劳动人事、联合经营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实行简政放权，企业内部推行厂长负责制、经济承包责任制，进行小配套改革。这些为以后大面积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创造了一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

三、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指导下，承包经营责任制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到一个全面展开的新时期。这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

增强企业活力这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提出应该主要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过去，我们在思想上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所有权同经营权不分，政企不分，企业实际上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揽了许多本来不应由他们管的事，再加上条块分割，互相扯皮。这就势必造成各级政府对经济活动管得过多，统得过死，排斥商品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造成了“大锅饭”、“铁饭碗”，致使企业没有活力，整个经济缺乏生机，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所以，《决定》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论断，就为企业寻找有效的经营管理形式，建立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决定》确立了“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

《决定》还具体地肯定了承包制：“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